

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大專院校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113 年 12 月 21 日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設籍台北市文山區大專院校學生積極向學，培育優秀人才，特依財團法人臺北市景美十五份福興宮捐助暨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法人)第三條第三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具備下列條件之在校大專院校學生得申請法人獎學金。

- 一. 設籍於台北市文山區一年以上。
- 二. 上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操行成績平均為 80 分(甲等)以上。
- 三. 上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 75 分以上。
- 四. 家境清寒或領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家庭。

第三條 每年獎學金名額為 50 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

第四條 申請程序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連同學業、操行及家境清寒或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台北市文山區設籍滿一年之戶籍資料，於每年 10 月 20 日前經學校轉送本法人。

第五條 審核程序

- 一. 本法人邀文山區公正人士組成審核小組，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二. 審核通過得獎學生名單，由本法人通知校方、里辦公室及學生，由本法人擇期公開於福興宮頒發。

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